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受理基本情况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安民生”或“公司”）与陕西玉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玉龙”）因房产交易发生合同纠纷。西安民生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西中民二初字第 00036 号），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西安民生与陕西玉龙收到判决后均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西安民生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 422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陕西玉龙；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西安民生；原审被告：西安民生延安店。陕西玉龙为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的所有者，延安东方红世纪广场位于延安市核心商圈，西安民生与陕西玉龙于 2011 年 3 月签署商品房预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总投资为 388,298,760.00 元，单价 12000 元/m²，实测总面积 32,358.23 m²。项目收购后西安民生用于经营商场，开设了西安民生延安店。截至本公告日，西安民生已付项目款 3.68 亿元，支付比率为 94.79%，项目未付尾款为 3524 万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双方认为对方存在违约行为而引起相关纠纷。

西安民生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送的民事起诉状，陕西玉龙诉请：请求依法判令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延安分公司向陕西玉龙支付房款 3,822.38 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西安民生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诉请：请求依法判令陕西玉龙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将“东方红世纪广场”地上二至地上四层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办理至西安民生名下，并提供完税证明；判令本案反诉费用由陕西玉龙承担。

西安民生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送的陕西玉龙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西安民生及西安民生延安分公司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9,900.49 万元。西安民生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增加反诉诉请：请求依法判令陕西玉龙支付逾期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虚假承诺等违约金共计 9,910.85 万元。

西安民生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

((2015)西中民二初字第00036号), 判决主要内容为:

1. 西安民生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陕西玉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倍计算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陕西玉龙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嘉陵桥东侧的东方红世纪广场地上二层至四层除陕西玉龙已预留部分以及住宅和酒店对应的核心筒及门厅部分外的房屋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报送至延安市房产管理局备案。

3. 陕西玉龙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嘉陵桥东侧的东方红世纪广场地上二层至四层除陕西玉龙已预留部分以及住宅和酒店对应的核心筒及门厅部分外的房屋的有关税费缴纳凭证[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涉案房屋销售有关税费缴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提供给西安民生。

4. 西安民生在取得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嘉陵桥东侧的东方红世纪广场地上二层至四层除陕西玉龙已预留部分以及住宅和酒店对应的核心筒及门厅部分外的房屋产权证书后10个工作日内, 西安民生向陕西玉龙支付剩余购房款35,241,220元。

5. 陕西玉龙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西安民生支付逾期办证违约金17,654,403.60元。

6. 驳回陕西玉龙其他诉讼请求。

7. 驳回西安民生其他反诉请求。

案件受理费共计771,591.00元, 由陕西玉龙承担300,000.00元, 西安民生承担471,591.00元。

收到判决后, 西安民生与陕西玉龙均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西安民生于2017年1月23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422号), 判决主要内容为:

1. 维持西安市中院(2015)西中民二初字第00036号民事判决的第一、二、四、五、六、七项。

2. 变更西安市中院(2015)西中民二初字第00036号民事判决的第3项为“陕西玉龙在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将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嘉陵桥东侧的东方红世纪广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中除玉龙公司已预留部分以及住宅和酒店对应的核心筒及门厅部分外的房屋的有关税费[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涉案房屋销售有关税费缴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的完税证明提供给西安民生。”

案件受理费由陕西玉龙负担420,072.00元, 西安民生负担662,161.00元。

四、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诉讼未影响西安民生延安店的正常经营。此终审民事判决将导致公司承担违约金及支付案件受理费共计约 248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双方确认金额为准。公司今日发布的 2016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 2017-016)已考虑此诉讼判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